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「南科館整體計畫」，事前考慮欠周延，且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，影響工程招標作業，延宕開館期程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(下稱史前館)辦理「南科館整體計畫」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停車空間，復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，肇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，自民國(下同)96年間籌辦迄今逾7年仍未完工開館，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史前館。

史前館(原隸屬教育部，101年5月20日改隸文化部)為典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出土文物，經研擬「南科館整體計畫」，報經行政院於97年2月核定，計畫經費15億元，總樓地板面積14,210平方公尺，原訂102年3月完工開館。嗣因需求面積增加，經該館辦理計畫變更，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18,470平方公尺，並延至105年12月完工開館。



南科館未來完成模型圖
(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供)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史前館於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，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，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，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，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，徒耗作業期程，無法獲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通過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；另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，亦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，屢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正，肇致耽延計畫執行。案經審計部於102年11月25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3年7月10日糾正史前館。